

南開科技大學身心健康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

99.10.19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01.2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9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法令依據

依據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辦法規定，訂定身心健康中心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

第二條 實習目標

- 一、發揮本校諮商輔導環境與專業資源，協助國家培育諮商心理師人才，推廣諮商輔導工作，提供心理與諮商相關系所研究生（以下簡稱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機會。
- 二、協助實習諮商心理師熟悉心理衛生工作預防模式之運作，培養諮商與教育推廣的能力，提升實習諮商心理師推展大專院校輔導工作的知能。
- 三、充實本校專業諮商人力資源，協助諮商輔導相關業務之推廣，提供全校學生更完善的諮商服務。

第三條 實習申請與審核

- 一、申請資格：國內外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需修習心理師法所規定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18學分與完成兼職實習及格者。
- 二、審核方式：依每年公告時間寄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核，身心健康中心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審核實習申請條件，必要時安排口試或其他甄選方法。

第四條 實習內容

- 一、實習期程：全職實習為期一年，以07月01日起至隔年06月30日止為原則，特殊情況另議。
- 二、實習時數：全職實習以專職為原則，每週實習四天，32小時，需配合身心健康中心活動加班，事後得申請補休。
- 三、實習名額：每學年一～二名。
- 四、全職實習之必要實習項目包括：
 - （一）個別諮商輔導：包含初談與個別諮商。
 - （二）團體諮商輔導：設計並執行團體方案，包含各種形式之班級或團體活動、志工訓練等。
 - （三）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包含個別與團體施測。

- (四)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協助辦理訓輔相關活動及刊物編輯等教育推廣工作。
 - (五) 高關懷學生輔導：協助追蹤並輔導高關懷學生。
 - (六) 支援中心活動以及一般行政工作。
 - (七) 其他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專業督導、實習諮商心理師共同商定。
 - (八) 實習時數或週數合計應達43週或1500小時以上。
- 五、實習諮商心理師從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實習時數一年需達360小時以上。

第五條 實習督導

- 一、專業督導：必須接受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之實習督導，原則上每週安排一小時個別督導與不定期團體督導，必要時視情況調整之，督導人選由身心健康中心聘請合格督導人員擔任。
- 二、行政督導：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得指派專職人員擔任行政督導。
- 三、實習會議：原則上一個月召開一次。

第六條 實習期間之權利

- 一、專業督導：接受諮商專業與行政督導、訓練。
- 二、專業進修：上班期間得於奉核後參與校內、外輔導知能相關研討會之專業進修。

第七條 實習期間之義務

- 一、實習諮商心理師應熟悉其就讀學校以及身心健康中心實習規定，並事先與中心協調相關實習事宜。
- 二、實習諮商心理師在諮商場域中應恪遵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會員專業倫理守則之相關規定，維護案主的權利與福祉。
- 三、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需先徵得個案與身心健康中心書面同意後始得錄音或錄影。個案的晤談等相關資料不得攜出身心健康中心，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則需事先徵得身心健康中心書面同意。
- 四、實習期間應撰寫實習的相關記錄，包含(1)個別諮商紀錄、(2)團體輔導等心理衛生推廣方案設計及成果報告、(3)實習週誌、(4)期末實習成果報告以及(5)執行中心行政工作所需之相關資料與成果報告。

五、實習期間上、下班需打卡，不得無故遲到、早退。若因故無法上班，需提前請假，病假事後補請。

第八條 實習評分

- 一、依實習諮商心理師就讀學校之相關實習規定，經協調後給予就讀學校所需之各階段實習成績。
- 二、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成績由諮商督導與行政督導共同評定，並得參酌中心同事之意見。
- 三、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期滿且成績合格70分（含）以上，核發「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以下簡稱實習證明書）；若實習期滿但實習成績低於69分（含），經身心健康中心會議認可後，得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第九條 延長或終止實習契約

- 一、延長實習契約若因故請假得申請延長實習天數，補足實習時數，以申請一次為限，延長期間無實習津貼。
- 二、終止實習契約
 - （一）實習期間，若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未能符合實習目標或期待，或本中心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
 - （二）下列情況本中心得終止實習契約，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 1.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發生無故缺席，缺席時數佔已實習時數達5%以上者。
 - 2.請假時數達已實習時數的20%以上者。
 - 3.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實習成績低於69分（含），經本中心會議認定者。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